

#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「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5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 校內初選辦法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，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。
- 二、依據主辦單位深耕文化教育之重點發展方向與「培育精緻服務人才」的理念，藉由比賽推廣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以涵養新服務人才的底蘊。

## 貳、校內初選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二、寫作題目：**那一刻，讓我成長**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字數：約 1200 字。
- (二)寫作用紙：請至教務處領取**參賽專用稿紙**。
- (三)寫作方式：採**直式直書**，使用**正體字親筆書寫**(使用**黑色原子筆或鋼筆**最佳，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，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- (四)作品完成後以**鉛筆**書寫參賽者之**年級、班級、座號及姓名**於稿件**第一頁右下方**。
- (五)截稿日期：請於**115 年 3 月 13 日 (五) 前**交至教務處給張仰薰老師。

## 參、評審及公布方式

聘請本校國文教師擔任評審，擇優錄取 15 名學生作品參加複賽(依作品程度得不足額推薦)。錄取作品之學生名單於 115 年 3 月 20 日 (五) 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

## 肆、參加複賽方式

錄取作品由學校代為報名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5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複賽。

複賽結果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(一) 公佈於網站 <https://write.saylingwen.org/home>

## 伍、錄取複賽獎勵

**凡經校內錄取參加複賽學生，每人記嘉獎一次。**

## 陸、參加決賽方式

- 一、凡 115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複賽獲得入圍，即取得報名 115 年決賽資格。

115 年決賽報名日期：**自 115 年 4 月 15 日(三)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(三)止**，**複賽入圍的同學至教務處找張仰薰老師報名**

- 三、決賽准考證由教務處統一系列發給學生。

- 四、決賽採現場親筆寫作方式辦理。

- 五、決賽時間：

日期	決賽寫作時間	參加決賽對象
115年5月30日(六)	10:30 - 12:00	115年複賽獲得決賽入圍者

決賽報到時間：參賽學生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依指示前往考場完成報到入座，10 時 20 分後不受理報到，請參賽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遵守賽場規則。

- 六、決賽地點：

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)。(家長須自行接送前往)

## 柒、決賽獎勵

國中組決賽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一、特優獎 8 名，發予獎金 12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二、優等獎 15 名，發予獎金 7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三、甲等獎 25 名，發予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四、佳作獎 25 名，發予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五、入選獎若干名，發予獎狀乙幀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